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1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林美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8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18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及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大型重機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0年3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1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1年10月又12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
01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 
02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11  
03 月。另據卷附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68,732元，  
04 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  
05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大型重機之  
06 耐用年數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  
07 舊後之餘額為16,222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維修工資費用1  
08 3,44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因本件車禍致系爭車輛毀損所生之  
09 損害額即為29,662元（計算式：16,222元+13,440元=29,6  
10 62元）。

11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1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  
13 之發生，除被告違規左轉外，原告亦自承訴外人陳均豪駕駛  
14 系爭車輛亦有違規超車之情事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堪信被  
15 告與陳均豪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  
16 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爭車輛之損害雖應負過  
17 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陳均豪之過失亦有肇  
18 事原因，再斟酌被告與陳均豪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  
19 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行使  
20 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陳均豪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  
21 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,831元（計算式：  
22 29,662元×50%=14,831元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  
23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2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2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29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  
30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  
31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02 書記官 伍幸怡